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二者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第一创业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第一创业拟与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J.P. Morgan”）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人民币 306,758,901.00 元的价格收购 J.P. Morgan 持有的一创摩根 33.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一创摩根 100%股权，一创摩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 J.P. Morgan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创摩根的重要股东，其持有一创摩根 33.30%的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J.P. Morgan 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 J.P. Morgan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2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8 号遮打大厦 22 楼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创摩根系公司与 J.P. Morgan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有一创摩根 66.70%的股权，J.P. Morgan 持有一创摩根 33.30%的股权。一创摩根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8 亿元，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法定代表人刘学民，经营范围：股票与公司债券（不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一创摩根 2015 年及 2016 年 1-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985,536,696.27	902,020,082.49
净资产（元）	875,946,503.67	823,802,120.25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元）	308,435,421.79	252,176,060.50
净利润（元）	43,955,402.96	17,564,029.84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于提升一创摩根未来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有效协同、提升与公司其他业务条线资源整合等方面考虑，同时 J.P. Morgan 希望对中国境内投资战略和业务布局作出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收购 J.P. Morgan 持有的一创摩根 33.30%的股权。

（二）定价及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最终拟以一创摩根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一创摩根 33.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6,758,901.00 元，价款分 5 期支付，各期支付的金额具体如下：

付款期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计**
付款时间	交易完成日	2018-5-31	2019-5-31	2020-5-31	2021-5-31	
金额（元）	87,507,057	95,041,413	62,643,384	31,321,692	30,245,355	306,758,901

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款，该项支出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一创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 13 名，以 1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收购一创摩根部分股权有利于一创摩根未来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有效协同、提升与公司其他业务条线资源整合。

（2）本次交易定价拟以一创摩根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4）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收购一创摩根部分股权有利于一创摩根未来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有效协同、提升与公司其他业务条线资源整合。

（2）本次交易定价拟以一创摩根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响。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 615,092.8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前述指标，因此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及商务部门的批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第一创业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下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亭 _____ 温立华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下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勇_____ 熊顺祥 _____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